

准印证号: (商洛) 2023-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22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2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商城际列车商洛北客站项目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域污水垃圾处理项目集中运用 PPP 模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2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果的通报.....	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7-12 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3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4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干干净净迎新春热热闹闹过大年”活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49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程诗有等任免职的通知.....	53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6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总体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2. 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升级，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实现经济发展质效、产业绿色转型、创新改革开放、生态环境保护、群众就业增收、社会治理效能六个新提升，加快建设“生态康养之都”，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二）主要预期目标。

3. 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8%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项目扩投资促消费，筑牢经济发展底盘

（三）大抓项目。

4. 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开展周观摩、月评比、季度擂台赛，半年、年底大观摩。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239 个，总投资 2139 亿元，年度投资 656 亿元、增长 25%，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50%、上半

年达到 80%、三季度达到 100%。（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西康、西十高铁年内完成投资 85 亿元，洛卢高速完成投资 20 亿元，丹宁高速东段争取年底建成通车。（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商州区政府、洛南县政府、丹凤县政府、山阳县政府、镇安县政府、柞水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抓好总投资 47 亿元的商洛电厂二期建设，推进总投资 106 亿元的柞水曹坪抽水蓄能电站近期开工、总投资 96 亿元的山阳色河抽水蓄能电站 3 月底前开工、总投资 88 亿元的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 10 月底前并网发电。加快推进镇安米粮抽水蓄能电站、澄商高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海越能源全钒液流电池产业园、大西沟菱铁新材料等项目年内开工，丹宁高速西段争取达到开工条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洛南县政府、山阳县政府、镇安县政府、柞水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抓住国家支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增储上产等机遇，再谋划一批能源、电力、水利、交通、市政等重大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储备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金融工具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全市策划储备项目动态保持在 2000 个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招商。

8. 聚焦国际国内 500 强、央企国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和商洛乡党，依托标准化厂房、“3+N”产业集群、工业集中区精准招商，每个县区全年至少招引一个链主企业或头部企业、一个高品质酒店、两户以上总部经济企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市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2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力争投资和产值百亿级产业项目实现“零”的突破，全年利用内外资分别增长 12%，外商直接投资 2100 万美元。（市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盘活消费。

10. 深化消费增长三年行动，加快陕西飞舟运通公司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工程、市交通物流园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做大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传统消费，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等重点消费，发展定制、体验、智能等新型消费，全力迎接疫后报复性消费和旅游迸发时期的到来，力争上半年消费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交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建设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推进中心城区商业步行街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畅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延链条提质量增效益，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六) 实施工业倍增计划。

12. 围绕新材料、绿色食品、健康医药、蓄能储能等重点产业，推进现有企业扩能增效、新增项目达产达效、优势资源集群化链条化发展、标准化厂房精准招商、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取得新突破，力争 3—5 年实现工业产值倍增目标，其中洛南、商南、镇安 3 年完成，商州、丹凤、山阳、柞水、商洛高新区 5 年完成。（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陕西锌业、洛南环亚源、柞水盘龙等龙头企业扩能增产，全力培育支持商洛比亚迪产值上百亿，推动商洛化工产业园、山阳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等新建项目达产达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洛南县政府、山阳县政府、柞水县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用好尾矿资源“聚宝盆”，支持商州岭南佳泰、洛南鑫磊恒达等尾矿利用企业发展壮大，再建一批尾矿资源利用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商州区政府、洛南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新建标准化厂房 30 万平方米，招商入驻企业不少于 20 户，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5 户。（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16. 加快建设投资超千亿、全国最大的抽水蓄能电站集群。（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七) 力促农业“四化”提质。

17. 围绕地方特产、特色经济和产业集群，推进农业产业化、绿色化、景区化、品牌化建设，推动“菌果药畜茶酒”等产业全链条升级，创建省级龙头企业 5 个，认定市级龙头企业 7 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发展食用菌 4.6 亿袋、中药材 30 万亩，新建改造茶园 3 万亩，改造提升核桃、板栗经济林 40 万亩。建立源头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查的绿色农产品溯源机制。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发展康养、休闲、创意农业。实施“品牌点亮”工程，开展名特优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旅游“三高”增效。

19. 对现有景区景点进行高品质提升、高质量管理、高水平营销，杜绝低水平、同质化重复建设，提升旅游产业综合效益。全市争取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支持商南争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命名，支持山阳、丹凤、镇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金丝峡、木王、漫川关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塔云山、洞天福地、天竺山创建 5A 级景区，推进莲花山、江山微风牧场等特色景区建设。（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整合国有文旅资源，引进中青旅、陕旅、万豪、携程等专业机构参与投资运营管理。全力迎接旅游旺季，力促旅游市场井喷式增长。精心举办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和四季主题营销活动，开展原创旅游歌曲、精品景区、文化符号等评选推介活动，持续扩大“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巩固保供给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1. 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扩大产业就业，开展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帮扶行动，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三五”机制，推动搬迁社区向就业基地转变、搬迁群众向产业工人转变。深化宁商交流协作，统筹中央和省级定点帮扶、区域对口帮扶、万企兴万村、社会合力团等帮扶力量，集中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确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23.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总产 48 万吨以上。全面落实“田长制”，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和基本农田“非粮化”。开展撂荒地治理，努力实现“存量清零”。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深化“整市推进、企业代建”模式，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深化食物节约行动，降低粮食损耗浪费。（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系统推进乡村振兴。

25. 抓好 7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 214 个重点帮扶村建设，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薄弱村”占比降至 5% 左右。（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治理体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治理高价彩礼和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加快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创新提效能强支撑，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十二）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28.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继续发挥秦创原“一中心一平台”作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户，技术合同交易额 2 亿元以上。（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快创建商洛国家高新区和省级经开区。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继续打好留抵退税、缓缴社保费、稳岗留岗、金融信贷等政策组合拳，助力市场主体纾困，新增市场主体 7500 户。加

快外贸出口基地建设，进出口总值增长 10%。（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商洛中支、商洛银保监分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筹建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数字赋能，推进数字化改革。

30. 实施数字化改革突破年，组建大数据管理服务机构，编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加快“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年底前投入使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县域经济，力促争先进位。

31. 统筹城镇平台、产业平台、创新平台、投融资平台，发展特色经济、民营经济、联农带农经济、集体经济，抓好基础设施体系、商贸物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积极争取县域专项资金，推进融资平台整合升级，落实“一县一策”“一县一业”事项清单，促进县区首位产业错位发展、差别竞争、特色取胜，每个县区打造一个总资产 25 亿元以上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努力形成 1—2 个特色鲜明、成长性好的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抓好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盘活存量土地 3000 亩以上，新增入园企业不少于 40 户。（市工信局、市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抓全域优品质强内涵，建设中国康养之都

（十五）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34. 以“四个四”理念引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为城市注入文化、康养、美学、旅游“四大元素”，实施由地上向地下、平面向立面、地面向空中、街道向小区“四个延伸”，落实无处不精细、无处不精美、无处不精心、无处不精彩“四精标准”，建设精致、宜居、韧性、智慧“四个城市”。（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6 月底前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同步抓好各类专项规划编制，不断完善城镇规划体系。（市资源局牵头负责）

36. 持续推进“六市联创”，打好“两拆一提升”收官战，出台《公园体系建设规划》，确保国家园林城市通过验收。（市委宣传部、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快金凤山康养新区、高铁康养新城、北新街北侧、龟山“四大片区”建设，南秦河治理、滨河生态修复、环城西路连接线“五一”前全面竣工，6 月底前刘湾大桥建成通车，国庆节前打通商州西路“断头路”，秦岭·商洛博物馆、污水处理厂三期、生活垃圾发电厂、全域污水处理 PPP 项目争取年内建成。（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交投公司、各县区政府

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市县联动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118 个,加快实施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持续推进 28 个棚改续建项目,建设一批智慧公交站亭、交通安全岛和充电桩。强化绿化管护和保洁保畅,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争取全省城市更新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城改中心、国网商洛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加强秦岭山水乡村建设。

39. 坚持全域谋划、全域整治、全域推进、全域提升,以改造农村厕所和土坯(石板)房、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推动产业转型、业态转型,促进生产生活环境优化、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农民收入持续增加“两改两转三促进”为抓手,强力推动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再建一批康养、旅游、宜居示范村。(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探索开展共享村落、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完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任务。建设示范宜居农房 400 套,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使乡村变景区、产业变景点、农产品变商品,真正让青山绿水、蓝天白云、土房子、22℃成为金山银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高质量建设中国康养之都。

41. 落实好西商融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早日让商洛融入西安的生活圈、生产圈、生态圈。立足气候资源,推出春季赏花品茶、夏季消暑嬉水、秋季品果养生、冬季赏雪避霾等康养产品,发展银发经济、露营经济、研学经济、亲子经济等康养经济,形成全季节、全循环、全生命周期的康养产业链条。(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抓好全域森林康养示范县、镇、村和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加快推进云山湖等重点康养项目建设,启动建设盘龙养生谷项目,运营好金山康养产业园,支持康养地产、旅居小区、康养民宿产业发展。在西安常态化举办商洛康养地产、康养产品信息发布会,出台《加快药膳美食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发展一批药膳美食特色街区和特色品牌企业。推进商州、山阳、丹凤等县区创建全国“康养旅游百强县”。(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商州区政府、丹凤县政府、山阳县政府、柞水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抓治理守底线当卫士,擦亮绿色发展底色

(十八)全力守护秦岭生态。

43. 持续实行“双查”和“快查快处”机制,常态化打击秦岭“五乱”。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全年营造林 50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330 平方公里,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抓好重点污染防治。

44. 开展黄龙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从根本上治理硫铁矿、涉锑污染和新污染物。持续提升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能力。大力开展农业面源、工业固废和塑料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全省领先。(市环保局牵头,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45. 按照陕南生态优先绿色升级的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商洛高新区、山阳高新区等园区循环化改造。继续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市发改委、山阳县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创成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八、抓就业强保障优服务,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二十一)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47. 紧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帮助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市人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48. 继续引进名优教师、名优校长,全力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建设商州十五小、十三幼和山阳一中迁建等 33 个项目,秦韵产学研教育城高中部建成招生,全市新增学位 1.16 万个。(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49. 加快商洛职院“双高”核心基地建设,持续巩固“1+8”职教联盟。支持商洛学院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办学条件。精心办好市第五届运动会。解决市文化艺术中心遗留问题并盘活利用,“五一”前商洛老剧院完成改造对外开放。用好红色资源,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交投公司、商洛学院、商洛职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50. 落实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政策。启动市中医医院、市妇保院创“三甲”,商南、山阳县医院创三级医院,实施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友好型社区建设。落实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强化社保、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全民健康保参保工作。(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抓安全防风险保稳定,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二十四) 维护经济金融安全。

51.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狠抓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和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措施落实,压减一切不必要

开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53.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防范区域性、涉众型金融风险。（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商洛中支、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54. 健全完善“人盯人+”和防汛救灾“双 2+5”模式，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食品安全攻坚行动和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创建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创新市域社会治理。

56. 持续开展信访“积案清零”行动，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强化国防教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用好“人盯房、房管人”机制，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描绘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陕南地区生态优先绿色升级，明确支持我市建设生态康养之都，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统筹落实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与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商洛事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人民的承诺。要对照分工，精心组织，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全力以赴抓落实，把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变成促发展、惠民生的新成效。要加强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对跨领域跨县区事项，要加强协同配合。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指导服务，深入调研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各县区要加强与市直部门对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市委（市政府）督查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有力有序推动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督查工作要规范进行，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时，对发现的重大和复杂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商城际列车商洛北客站项目土地房屋 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

商政函〔2023〕6号

西商城际列车商洛北客站项目建设管理处：

你处《关于请求审定〈西商城际列车商洛北客站项目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请示》（西商客建字〔2022〕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请你处依法依规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及综合协调等工作，确保征迁安置任务如期完成。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商城际列车商洛北客站项目土地房屋 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为规范西商城际列车商洛北客站项目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维护土地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18〕13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心城区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商政发〔2020〕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目的

此次土地房屋征收用于西商城际列车商洛北客站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将进一步促进“西商融合”，方便居民出行，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带动老城区更新改造，提升城市品质，助

力建设“山水园林城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分类实施，依法征收、公平补偿”的原则进行。

三、征收范围及对象

征收土地位于中心城区东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起北站新村以西，西至柳家沟，南起北新街，北至西合铁路，征收对象为范围内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及房屋、其它建（构）筑物、地面附着物。

四、征收主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批准成立的西商城际列车商洛北客站项目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是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

五、征收期限

该项目征收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底。

六、土地房屋认定

（一）土地认定。土地权属以项目勘测定界为依据，分别由项目范围内的单位、社区和被征收人实地指认地界边线，并提交地亩册、土地权属证书等证明材料，由管理处进行登记确认。

（二）房屋认定。房屋及宅基地认定由被征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单位、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宅基地审批、房屋建设手续，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户口本、身份证等相关材料证明，并实地指认，由管理处审核后进行登记确认，相关材料、证明复印、拍照留存。登记确认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1. 集体土地上房屋。

（1）对 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或因接受转让、赠予房屋（祖遗）而占用的宅基地，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并未改建、翻建的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在原有宅基地改建、翻建房屋的，实际占用宅基地未超过 133 平方米据实登记，超过 133 平方米的按 133 平方米登记。

（2）对 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到 1999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经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批准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登记。批准面积小于 133 平方米但实际占用宅基地超过 133 平方米的按 133 平方米登记，未超过 133 平方米的据实登记。

（3）对 1999 年后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宅基地按批准面积登记，批准面积小于 133 平方米但实际占用宅基地超过 133 平方米的按 133 平方米登记，未超过 133 平方米的据实登记。

（4）凡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登记条件的宅基地视为非法占地。

（5）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以“独立拆迁安置户”为单元实施，具体按本方案附件一执行。

2. 国有土地上房屋。

（1）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建筑面积和房屋用途的认定，以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即房屋产权证或不

动产权证)记载的面积和用途为准。房屋用途与土地用途登记不一致或不明确的,以登记的土地用途为准。

(2) 被征收人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的房屋原用途予以补偿。

(三) 人口认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涉及的人口以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人员名单为参考,具体以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成员资格为准。土地房屋征收时户口迁出的在校学生、服役士兵、服刑人员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时享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待遇,其他非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享受其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安置资格认定。给予被征收人产权调换(实物)安置的,按以下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1. 集体土地。

(1) 具备被征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依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认定。

(2) 不具备被征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但有登记认定合法祖遗房屋的,原则按房屋重置价予以补偿,合法祖遗房屋为被征收人唯一居住房屋等特殊情况的可予以实物安置。

(3) 其配偶具备被征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单职工家庭。

2. 国有土地。登记有国有土地上合法房屋的。

七、房屋测量与评估

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征收工作公正、公开、公平,被征收建(构)筑物面积测量、房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评估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评估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定。中介机构的选定由管理处发布告知报名,组织被征收人代表集体评议确定。评估方法采取分户评估和分类评估相结合,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八、土地补偿标准

(一) 集体土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商洛市区片综合地价执行,耕地 8.772 万元/亩,种植园用地 7.895 万元/亩,林地 1.601 万元/亩,土地上其他构筑物和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本方案附件四执行。

(二) 国有土地补偿。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九、房屋补偿标准

(一) 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

1.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以“独立拆迁安置户”为单元进行,提供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安置方式供被征收人自行选择,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后,不再重新划拨宅基地。

2. 对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面积以登记确认合法宅基地内所建房屋二层以下(含二层)的依法认定建筑面积为标准进行产权调换(实物安置),一二层大于依法认定建筑面积参照三层以上建筑

重置价给予补偿安置，三层以上（含三层）部分建筑面积按照建筑重置价给予补偿。

3. 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以登记确认合法宅基地内所建房屋二层（含二层）以下建筑面积按照住宅性质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补偿价值参照《商洛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执行；三层以上（含三层）部分的建筑面积按照建筑重置价给予补偿（附件二）。

4. 合法个人自建房的空闲院落（建筑占地之外），按照每平方米 45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助。

5. 对占用两处以上宅基地的被征收人，只对一处合法宅基地上合法房屋面积给予产权调换，其他宅基地上的房屋按房屋重置价予以补偿。

6. 对乡镇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确认为合法的非住宅房屋，按照房屋重置价评估给予货币补偿，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重新选址按程序申请用地；因房屋征收造成企业停产停业损失及大型设备需要迁移的，迁移费通过评估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按不超过房屋评估价的 20% 补偿。

7. 社区用房参照所在区域的住宅房安置标准执行。

8. 对非法占用耕地、违法占用宅基地、私自买卖土地所建房屋及征收土地预告发出后抢建加建的房屋，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购买、合建、租赁、新建等方式所建的房屋（未改扩建的祖遗房除外），由征收机构认定违法建筑面积，城管部门负责予以处理，各类违法建（构）筑物面积不予补偿安置。

9. 实物安置补贴标准。

（1）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房屋征收前人均住房面积不足 65 平方米的拆迁安置户，根据在册家庭户籍人口，按人均 65 平方米予以实物安置，增加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结算。

（2）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独生子女（子女年龄女满 20 周岁、男满 22 周岁且未婚）、双女儿持有有效证件（包括结论证、户口本）及办事处、社区证明，可增加 65 平方米的安置面积，增加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结算。

（3）对持合法手续已建或未建根基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无其它宅基地的被征收人，按其审批建筑的一层面积进行实物安置，由被征收人按照安置房建设成本价每平方米下浮 40% 结算。

（4）被征收人在合法宅基地有效面积内，仅有一处宅基地且住宅仅为一层的，可无偿增加 30% 的安置面积。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

1. 对认定为国有土地上合法房屋的给予补偿，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2. 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参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具体由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实际现状评估确定。

3. 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可以就近上靠安置房屋户型。

4. 对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合法临时建筑，应给予补偿，其补偿标准按照建筑残值评估后予以货币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5. 征收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不予补偿，由同级财政部门统一调配安排。

6. 征收企业单位房屋，其土地性质为国有无偿划拨土地的，只予补偿房屋重置价、搬迁及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不予补偿土地使用权价值；其土地性质为国有有偿划拨土地的，除按房屋重置价、搬迁及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给予补偿外，土地使用权价值按同类土地用途评估的划拨地价予以补偿。

因房屋征收造成企业单位停产停业损失及大型设备需要迁移的，停产停业损失费及迁移费通过评估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不超过房屋评估价的 20%。

十、其它补偿标准

(一) 对依法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房屋装饰装修采用评估方式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 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按本方案附件三执行。

(三) 其它地面构筑物和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本方案附件四执行。

十一、安置房及公摊面积计算标准

(一) 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可以就近上靠户型，就近上靠面积不大于产权调换面积的 10%，上靠增加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安置房建设成本价（含建安成本和各项规费）结算；超出 10% 的面积由被征收人按市场优惠价结算。

(二) 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公摊面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1. 被征收房屋建筑层数仅为一层建筑的，安置房为小高层或高层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20%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安置房为多层建筑的（七层以下含七层），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6%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

2. 被征收房屋为多层建筑的（七层以下含七层），安置房为小高层或高层的，按其产权调换面积给予 12% 的无偿公摊面积补助。

(三) 本项目实行就近安置，安置地点位于本项目规划确定位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分楼幢（单元）安置，安置户型具体面积以设计确定方案为准。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挑选安置房的顺序，以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并腾空移交房屋先后顺序确定选房序号，按领取的选房序号挑选安置房。

十二、过渡费、搬迁补助费及其它补助标准

(一) 临时过渡费。该项目不提供周转房和现房安置，管理处向被征收人按产权调换面积支付临时过渡费，临时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按实际交付安置房时间据实结算。临时过渡期限从被征收人腾空移交房屋之日起计算，确需延长过渡期限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原临时过渡费标准的 2 倍支付。

1. 过渡费标准为：被征收房屋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含 50 平方米）每月补助 13 元/平方米；被征收房屋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每月补助 11 元/平方米；每户每月过渡费标准不低于 650 元。

2. 住宅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不支付临时过渡费。

3. 对临城市街道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且办理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一层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使用的，因征

收房屋造成停业、停产的，给予一次性综合补助，其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房屋评估额的 20%。住宅用房出租（借）供他人作非住宅使用的，对承租（借）人不予安置、补偿。

（二）搬迁补助费。选择货币安置的，管理处按照被征收人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2 元/平方米，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补助费，每户搬迁补助费总额不低于 600 元；选择产权调换的，管理处按照被征收人实物安置面积 24 元/平方米，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补助费，每户搬迁补助费总额不低于 1200 元。

（三）征收生产、经营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或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四）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迁移的电力、通信、给排水、供气、供暖、路灯、环卫等设施以及人防工程、树木等，由产权单位负责迁移并承担迁移所需费用。

（五）涉及其它事项本方案未提及的，由管理处参照中心城区其它项目的补偿标准予以解决。

十三、奖励政策

被征收人在管理处规定时间搬迁并交房的，将给予被征收人奖励，奖励按梯次进行，如超过期限未履行约定，取消被征收人享受安置奖励政策的资格。

（一）对符合产权调换条件而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住宅房屋，在规定奖励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交房的，按合法产权调换面积评估总价款最高给予 30% 货币奖励。

（二）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搬迁的，可给予其房屋产权调换面积最高每平方米 200 元的毛墙毛地装修补助费。

（三）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时交房的，可给予其房屋产权调换面积最高每平方米 2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登记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当事人主动搬迁并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可给予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奖励。

十四、征迁协议签订

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公告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被征收人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书面向管理处提出，管理处对于合理化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并修改完善方案，公告期满后报经市政府批准正式发布执行，管理处根据土地房屋登记确认、测量评估、实物安置、奖励补助、搬迁过渡、户型选择、增加面积等各项征收补偿安置事项和费用与被征收人达成一致，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个别被征收人未签订协议或确实难以达成共识的不影响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签订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将征收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一并缴回，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十五、安置房交房标准

（一）住宅安置房交房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工程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 室内：毛墙毛地；
3. 水、电、燃气接口到位，业主自行开通；
4. 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端口到户，业主自行开通；
5. 入户防盗门和塑钢窗安装到位，单元门对讲系统安装到位；
6. 厨房、卫生间：毛墙毛地，做防水处理，预留上下水接口及简易龙头。

(二) 其他设计指标，以批准的设计执行。

十六、拆迁补偿资金及支付方式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数额以管理处与社区、村组签定的补偿协议为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管理处拨付给城关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村财账户，由办事处财政所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以转账方式支付。

(二) 房屋征迁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支付方式由管理处直接兑付到房屋被征收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

(三) 管理处加强征地补偿费监管，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兑付征地拆迁补偿费。

(四)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应由社区居民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讨论提出具体意见，报城关街道办事处批准。任何组织不得克扣、截留、挪用征迁资金，不得巧立名目提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用。

十七、强制执行

(一) 与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达不成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管理处报请商洛市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安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责任，被征收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搬迁交房，经管理处催告仍不履行搬迁交房义务的，由管理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法律责任

(一) 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中管理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伪造的不动产、户籍等证明，骗取征收安置补偿费的，经调查属实后，签订的征收安置补偿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征收安置补偿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征迁工作奖励

对在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管理处给予奖励。

二十、其他事宜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管理处研究决定，方案中未予明确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应给予补偿、安置、补助、奖励、救助、保障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独立拆迁安置户的界定

2. 商洛市中心城区三层以上（含三层）房屋重置价汇总表（集体土地）和房屋重置价修正系数表

3. 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4. 地面其它构筑物 and 附着物补偿标准

5. 安置房建房成本价和市场优惠价标准

附件 1

独立拆迁安置户的界定

土地房屋征收以“独立拆迁安置户”为单元实施，本办法中的“户”特指以家庭成员构成为主的自然户。

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独立拆迁安置户

- (一) 身份为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二) 符合本办法中“户”的定义。
- (三) 符合“一户一宅”要求。

二、以下情形分户的，不能认定为独立拆迁安置户

- (一) 父母未跟随子女分户的。
- (二) 一人一户的（鳏寡孤独除外）。
- (三) 已公布为拆迁区域后分户的。
- (四) 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分户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按原家庭成员构成关系，合并为一户独立拆迁安置户

- (一) 第“二”项所列情形。
- (二) 夫妻因离婚分户，且离婚前合法宅基地上人均住房面积大于 65 平方米的。

按照一户独立的拆迁安置户，对应一处合法宅基地，登记确认宅基地上所建房屋权属、面积等相关信息。

附件 2

商洛市中心城区三层以上（含三层）房屋重置价 汇总表（集体土地）

序号	房屋结构	等级	重置单价 (元/m ²)	结构标准	装修标准	备注
1	钢混结构	一等	1191	多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梁和承重柱，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红砖墙，墙体均为 24 或 24 以上墙，层高 3.2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2	砖混结构	一等	966	多层：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含悬空梁）且含有构造柱，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红砖墙，墙体均为 24 或 24 以上墙，层高 3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3		二等	936	多层：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含悬空梁）或含有构造柱，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红砖墙，墙体均为 24 或 24 以上墙，层高 3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4		三等	886	多层：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含悬空梁）或含有构造柱，部分屋面为浇钢筋混凝土屋面，红砖墙，墙体均为 24 墙，层高 3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5		四等	680	多层：实心砖承重体系，无圈梁、构造柱，屋面为预制楼板，墙体为 24 墙，层高 3m。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室内门窗水电齐全。	
6		五等	560	多层：实心砖承重体系，无圈梁、构造柱，屋面为现浇面，墙体为 12 或 24 墙，层高 3m。	外墙为水泥抹灰或清水勾缝墙面，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普通涂料刷白或清水墙面，室内门窗部分齐全。	

序号	房屋结构	等级	重置单价 (元/m ²)	结构标准	装修标准	备注
7		六等	510	多层：实心砖承重体系，无圈梁、构造柱，屋面为预制楼板，墙体为 12 或 24 墙，层高 3m。	外墙为清水墙面，楼地面为水泥砂浆抹灰，室内墙面及顶面为清水墙面，室内门窗部分齐全。	
8		一等	972	24 或 24 以上砖墙，木屋架、木梁、木柱或砖柱、木楼板、木楼梯、雕梁画栋、平瓦或琉璃瓦，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贴瓷或涂料粉刷，内墙为纸筋灰刷白，水泥地面，木门、雕花窗，水电齐全。	
9	砖木结构	二等	892	24 空斗墙或少量木柱承重，木屋架或少量钢屋架，木梁、木楼板，水泥地面，平瓦屋面，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为涂料粉刷或水泥抹灰，内墙为纸筋灰刷白，水泥地面，底层为水泥或地砖地面、木门、窗。	
10		三等	812	12 墙或 24 空斗墙、杂砖墙嵌柱、木屋架，三合土（水泥）地面，机瓦、小青瓦，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清水墙，内墙为纸筋灰刷白，水泥或三合土地面、木门、简易窗。	
11		一等	512	24 墙或 36 墙、粘土砌墙部分墙体为砖墙、木屋架，三合土（砖）地面，机瓦、小青瓦，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清水墙，内墙为纸筋灰刷白，砖或三合土地面、简易木门、简易窗、简易木吊顶、水电齐全。	
12	土木结构	二等	432	24 墙或 36 墙、全部墙体均为粘土砌墙、简易木屋架，三合土（砖）地面，机瓦、小青瓦，层高 4 米以上。	外墙清水墙，内墙为纸筋墙面，三合土地面、简易木门、简易窗、简易木吊顶。	
13		简易钢构	300	简易钢柱承重，玻璃或单层彩钢板维护，顶面为简易木板或双层彩钢板维护。		

商洛市中心城区三层以上（含三层）房屋重置价 修正系数表

序号	项目类型	砖混							砖木			土木		备注
		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1	标准层高	3.2m	3m	3m	3m	3m	3m	3m	4m	4m	4m	4m	4m	
2	装修标准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毛坯	毛坯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3	基准重置价	1191	966	936	886	680	560	510	972	892	812	512	432	
4	层高每增 减 10cm 修正系数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	有无给水 修正系数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6	有无排水 修正系数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7	有无电照 修正系数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	有圈梁或 构造柱	/	/	/	/	(+3%)	(+3%)	(+3%)	/	/	(+3%)	(+3%)	(+3%)	

附件 3

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有线电视迁装：340 元/户。

宽带迁装：320 元/户。

天然气安装工料费：2320 元/户。

空调移机：挂机 300 元/台，柜机 500 元/台。

水、电拆装费：1200 元/户。

以上补偿标准如有变动，按照市场调节价执行。

附件 4

地面其它构筑物 and 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其它构筑物

(一) 简易房（可住人）500 元/平方米。

(二) 简易棚 150 元/平方米。

(三) 砖围墙 450 元/延米。

(四) 土围墙 300 元/延米。

(五) 水泥地面：厚度 15 厘米（含 15 厘米）以上 120 元/平方米；厚度 15 厘米以下 90 元/平方米。

(六) 砖混门楼 6000 元/个。

(七) 土门楼 1000 元/个。

(八) 厕所、圈舍：户外有顶砖（石）混 300 元/平方米；户外无顶砖（石）混 200 元/平方米；简易厕所 100 元/平方米。

(九) 化粪池：1500 元/个。

(十) 高位水池：500-800 元/立方米。

(十一) 户外家用水池：500 元/个。

(十二) 机井（井深 7 米以上、水深 2 米以上、有砣内圈）：口径 2 米（含 2 米）以下，5000 元/眼；口径 2-2.5 米（含 2.5 米），7000 元/眼；口径 2.5-3 米（含 3 米），10000 元/眼；口径 3 米以上，20000 元/眼；废弃机井一律不予补偿。

(十三) 水井(井深 5 米以上、水深 1 米以上): 饮水井 1500 元/眼; 压水井 1000 元/眼(含设施)。

(十四) 堆沙、堆石、堆土: 20 元/立方米。

(十五) 地窖: 深度 3-5 米, 600 元/个。

(十六) 砖瓦窑: 小砖瓦窑、石灰窑 6000 元/座; 大型砖瓦窑参照其他建设项目同类建(构)筑物补偿标准。倒塌或不具备使用功能的一律不予补偿。

(十七) 鱼池: 砖石砌 50 元/平方米; 土池 25 元/平方米, 鱼产按养鱼水面每亩补偿 3500-7000 元。

(十八) 钢架结构蔬菜大棚: 普通拱棚(跨度 6-10 米、高 2.5 米以上) 30 元/平方米; 特大棚(跨度 10 米以上、高 3.5 米以上) 40 元/平方米。

(十九) 水渠(砖石砌): 横截面 1 平方米以上, 250 元/米; 横截面 0.5-1 平方米(含 1 平方米), 180 元/米; 横截面 0.5 平方米(含 0.5 平方米)以下, 100 元/米。土渠不予补偿。

(二十) 房根基: 高度 1.5 米以上 300 元/延米; 高度 1-1.5 米(含 1.5 米) 230 元/延米; 高度 1 米(含 1 米)以下 120 元/延米; 有砣地梁每延米加 100 元。

(二十一) 石埝: 浆砌 250 元/立方米; 干砌 180 元/立方米。

(二十二) 坟墓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 地下坟 1500 元/棺; 地上坟三年以上 5000 元/棺, 三年以内 6000 元/棺; 空墓 3000 元/棺; 碑楼每个加 500 元; 选择迁移至政府规划选址墓园的: 地下坟 500 元/棺; 地上坟三年以上 1500 元/棺, 三年以内 2000 元/棺。

二、其它附着物补偿

(一) 林木。乔木林 5000 元/亩; 疏林、灌木林 3000 元/亩; 未成材经济林 2000 元/亩。

(二) 零星果树。胸径(指树木距地面 1.3 米处主干直径) 2 厘米(含 2 厘米)以下, 自行移栽, 不予补偿; 胸径 2-5 厘米(含 5 厘米) 100 元/棵;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300 元/棵; 胸径 10-15 厘米(含 15 厘米) 500 元/棵; 胸径 15-20 厘米(含 20 厘米) 1000 元/棵;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的 2000 元/棵; 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 3000 元/棵。

(三) 专业果园、专业绿化树园。

1. 栽植三年以上桃、苹果、梨、杏、樱桃、李梅、葡萄、核桃、银杏果园及专业绿化树园:

胸径 1.5 厘米以下 6000 元/亩; 胸径 1.5-2 厘米 10000 元/亩; 胸径 2-5 厘米 1.5 万元/亩; 胸径 5-10 厘米 2.6 万元/亩; 胸径 10 厘米以上 3.3 万元/亩。

2. 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套栽的一至三年的桃、苹果、梨、杏、樱桃、李梅、葡萄、核桃、银杏等:

胸径 2 厘米以下 2500 元/亩; 胸径 2-5 厘米 3500 元/亩; 胸径 5 厘米以上 5000 元/亩。

(四) 用材树: 胸径 5 厘米(含 5 厘米)以下, 自行移栽, 不予补偿; 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25 元/棵; 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40 元/棵; 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60 元/棵; 胸径 30 厘米以上 100 元/棵。

- (五) 苗圃、药园：一年生 3000 元/亩；二年生 4000 元/亩；三年以上生 5000 元/亩。
- (六) 青苗：粮食作物 1200 元/亩；专业蔬菜、烤烟 2200 元/亩。
- (七) 其它未涉及树种参照中心城市同期其他项目征收标准予以补偿。

附件 5

安置房建房成本价和市场优惠价标准

安置房建设成本价 3250 元/平方米。

安置房市场优惠价 4850 元/平方米。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域污水垃圾处理项目集中运用 PPP 模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函〔202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商洛市全域污水垃圾处理项目集中运用 PPP 模式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青峰 市长

副组长：陈 璇 常务副市长

 璩泽涛 副市长

成 员：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剑文 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主任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王 湘 市环境局局长
王 浩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贾建刚 市交通局局长
傅 强 市水利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屈 鹏 市审计局局长
王 军 市林业局局长
王相阳 市审批局局长
郭晓宏 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支朝奇 商州区政府区长
方德军 洛南县政府县长
吴春亮 丹凤县政府县长
刘 华 商南县政府县长
李凌云 山阳县政府县长
袁礼锋 镇安县政府县长
刘 鹏 柞水县政府县长
许永山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社军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何汉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晓宏同志任专职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市全域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落实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责任。

（二）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建立和完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协调解决全域污水垃圾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具体问题，组织开展对县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比以及项目的策划包装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自行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2023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任务，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商洛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商洛市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2023.6	修订
2	商洛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市卫健委	2023.7	修订
3	商洛市市级卫生先进单位（镇村）评选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2023.8	修订
4	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2023.10	修订
5	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2023.11	修订
6	商洛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施办法	市气象局	2023.2	修订
7	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	市人防办	2023.12	修订
8	商洛市中心城区临时占道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3.9	修订
9	商洛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3.8	修订
10	商洛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市审批局	2023.10	制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 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朋双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主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科技（科协）、数字平台整合、大数据产业及数字经济、邮政等工作，分管综合四科。

魏涛（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协助秘书长全面负责市政府办公室信访接待、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机关财务资产管理 and 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分管综合八科、行政科、文印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刘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乡村振兴、气象、烟草、水文等工作。协助秘书长负责办公室机关党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及干部学习教育、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主持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分管综合三科、组织人事科（党办）、工会。

汪正柱（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秘书长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持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 实施情况评估结果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一手抓水保执法、一手抓重点项目建设，水土保持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争取中省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7350 万元，实施镇安县十家沟等 19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 331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良好态势。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陕水函〔2022〕44 号），市政府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6 日，对各县区 2022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评估。评估结果如下：镇安县为优秀等次；丹凤县、山阳县、柞水县、商南县、洛南县、商州区为良好等次。

希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有效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努力为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7-12 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 7-12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共编发《商洛政务信息》166 期 216 条，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 67 条，其中调研信息 2 条；采用县区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报送信息 141 条，采用市直部门报送信息 56 条，市政府办各科室采编信息 40 条。按时上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有关会议和公务活动 131 次。

从报送情况来看，共采用县区信息 141 条，其中柞水县、镇安县、商南县报送数量较多、质量较高，洛南县、山阳县重视采编、报送及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工作成效提升；共采用市直部门信息 56 条，其中市农业农村局善于挖掘特色亮点、积极展示工作实绩，市应急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重视政务信息，鼓励踊跃采编，为广泛宣传推介商洛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请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完善信息编报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业务培训，创新挖掘亮点，严格审核程序，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信息敏锐性，持续提高信息采编数量和报送质量，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效能，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2022 年 7—12 月份《商洛政务信息》采用条目
2. 2022 年 7—12 月份各县区信息采用情况积分表
3. 2022 年 7—12 月份市直各部门信息采用情况积分表
4. 2022 年 7—12 月份市政府办政务科室信息采用情况积分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 7—12 月份《商洛政务信息》采用条目

商州区

1. 商州区聚力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核心区
2. 商州区加快推动中心城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3. 商州区全力保障尾矿安全度汛
4. 商州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跑出“加速度”
5. 商州区“四个确保”扎紧防汛减灾安全网
6. 商州区 1-8 月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7. 商州区“五轮驱动”助力招商引资
8. 商州区高质量发展转型模范区建设蹄疾步稳
9. 商州区“四到位”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10. 商州区对标“军令状”全力冲刺四季度
11. 商州“四个突出”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12. 商州区坚持帮办实事到一线以优良作风助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13. 商州三项举措跑出产业发展加速度
14. 商州区加快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

洛南县

1. 洛南县“三百四千”工程奋力赶超行动成效显著
2. 洛南县聚焦“四大保卫战”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 洛南县上半年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 6.68 万人
4. 洛南县上半年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
5. 洛南县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6. 洛南县多措并举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引擎
7. 洛南县多措并举推动苏陕协作高质量发展
8. 洛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
9. 洛南县荣获陕西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称号
10. 洛南县“三百四千”工程赶超行动成效显著
11. 洛南县“五个聚焦”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

12. 洛南县多措并举深入推进黄龙河流域综合治理
13. “洛南核桃”品牌价值突破 30 亿元
14. 洛南县超额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任务
15. 洛南多措并举强化“三无”小区治理
16. 洛南县持续推动苏陕协作发展
17. 洛南县多措并举大力推进稳岗就业
18. 洛南县聚力推动三次产业提质增效
19. 洛南县采取四项举措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 洛南县立足“三小”打造社会治理创新区

丹凤县

1. 丹凤县武关镇“人才+”助力创新创业
2. 丹凤县不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3. 丹凤县十条措施倾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
4. 丹凤县五项措施全力推进“双百行动”
5. 丹凤县多措并举持续扩大群众就业规模
6. 丹凤县多措并举助力稳经济大盘
7. 丹凤县“四个硬招”增加群众收入
8. 苏陕（雨丹）协作为丹凤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力
9. 丹凤县“三个三”全力打造中国康养名县

商南县

1. 商南县三举措扎实推进稳岗就业工作
2. 商南县多措并举全力抓好防汛抗旱工作
3. 商南县四抓四提升全力推进“百名局长行长联企业纾难解困”取得成效
4. 商南县实施“六大行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商南县“五位一体”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6. 商南县“四个强化”力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7. 商南县五举措备战第六届丝博会
8. 商南县多举措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9. 商南县五举措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10. 商南县多措并举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最优区”
11. 商南县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
12. 商南县依托“三方力量”大力发展产业项目

13. 商南县多措并举狠抓“促销费、稳增长”工作
14. 商南用“新”打造茶旅融合示范区
15. 商南县“四化措施”狠抓秦岭山水乡村建设
16. 商南县多措并举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7. 商南县筑牢“七重”保障防范“七大”风险护航乡村产业振兴
18. 商南“三三”模式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19. 商南采取五项措施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20. 商南县“四个高”推动万亩茶园建设
21. 商南县做好“四绿”文章厚植生态本底
22. 商南创新“四个三”机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23. 商南构筑“六大高地”打造高质量发展转型区
24. 商南“四个扎实”营造节日气氛
25. 商南县 3 个村入选 2022 年陕西省美丽宜居示范村

山阳县

1. 山阳县扎实开展“四个清底”行动
2. 山阳县建成小微文化企业创业孵化园全力打造文化产业发展新名片
3. 山阳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亮点纷呈
4. 山阳县“五个到位”提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
5. 山阳县“四个一”举措推进“中国康养之都”示范县建设
6. 山阳县多措并举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7. 山阳县做好四项重点工作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8. 山阳县探索“1+333”模式稳岗就业促振兴
9. 山阳县三项举措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山阳县“四项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1. 山阳县“四突出四覆盖”点燃易地搬迁后扶新引擎
12. 山阳县健全“五个机制”落细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镇安县

1. 镇安强化五项措施全力打造“秦岭最佳康养会客厅”
2. 镇安县多措并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镇安县“三举措”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4. 镇安县“五个三”举措提升县城品质
5. 镇安县多措并举强链兴业

6. 镇安县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7. 镇安县以“九大行动”助推市场主体培育
8. 镇安县实施“五个转变”为就业创业赋能添力
9. 镇安县四项举措加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
10. 镇安县“四个三”举措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1. 镇安县 1-7 月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9 万人创收 6.9 亿元
12. 镇安县“五项举措”助推农民就业实现“五个转变”▲◆
13. 镇安县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
14. 镇安县五项举措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15. 镇安县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16. 镇安县民族镇经济社会发展亮点纷呈
17. 镇安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五朵金花”促农增收
18. 镇安县实施“三五”机制推动产业振兴▲◆
19. 镇安县“五大振兴”推进乡村振兴纵深发展
20. 镇安县持续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1. 镇安县探索实施“五多五少”模式助推秦岭山水乡村建设
22. 镇安县五项举措加强“五上”企业纳规入统
23. 镇安县多措并举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24. 镇安县“四个三”举措全面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
25. 镇安县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林长制工作
26. 镇安县“四字诀”助推财政资金监管上水平
27. 镇安县四项举措纵深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28. 镇安县“三个五”推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
29. 镇安县奋力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30. 镇安强化三条措施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柞水县

1. 柞水县执行团聚焦文化振兴 助力乡村振兴
2. 柞水县补强“五个链条”助推木耳产业发展
3. 柞水县五项举措全面积极做好防汛工作
4. 柞水县着力推进经济稳增长
5. 柞水县持续以稳就业保增收
6. 柞水县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生产底线

7. 柞水县多措并举抓稳岗促就业保民生
8. 柞水县多措并举做好稳就业工作
9. 柞水县“五社联动”助力基层治理
10. 柞水县狠抓经济平稳运行
11. 柞水县上半年招商到位资金 86.7 亿元
12. 柞水县三项举措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
13. 柞水加快创建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县
14. 柞水县全力推动木耳产业发展
15. 柞水县聚力文旅产业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16. 柞水县“四个四”工作法力促防汛“人盯人”防抢撤机制落实落细
17. 柞水县通过首批国家创新型县验收
18. 柞水县“四个一”力促营商环境再提升
19. 柞水县加速融入秦创原建设初见成效
20. 柞水县“一三五”举措助推招商引资出成效
21. 柞水县多措并举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2. 柞水县多措并举确保衔接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23. 柞水县狠抓生态环境工作助力经济发展
24. 柞水县全力推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柞水县多举措深化苏陕协作成效
26. 柞水“1146”深入推进“百日提升督帮”行动
27. 柞水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引领木耳产业融合发展
28. 柞水县“12345”工作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9. 柞水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30. 柞水县补强“五个链条”推动产业高效发展
31. 柞水县聚焦“四个高”推进森林康养试点建设

市教育局

1. 商洛市“学研培”三字诀打好高考综合改革主动仗▲
2. 商洛市坚持“六新”要求提升教育质量▲

市科技局

商洛市柞水县通过首批国家创新型县验收▲

市民政局

1. 商洛履行“三基”职责彰显民政担当

2. 商洛多措并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市司法局

商洛市以“五连模式”助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

市环境局

1. 绿水青山美 生态底色足——党的十八大以来商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述▲

2. 商洛市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3. 商洛“六个突出”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创建工作▲

4. 商洛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城管局

1. 商洛市采取“五项机制”强力推进楼顶露台违建拆除整治专项行动▲

2.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打造“中国康养之都”▲

3. 商洛市纵深推进“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助推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达标▲

4. 商洛市楼顶露台违建拆除成效显著▲

市交通局

商洛市加快推进“六高”项目建设▲

市水利局

1. 市水利局“十化”机关建设持续换脑子转作风提效能▲★

2. 商洛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农业农村局

1. 商洛市以“四化聚四力”推进长江禁渔▲

2. 商洛市聚力打造家禽全产业链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3. 商洛市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4. 商洛市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显著▲

5. 商洛“四链”融合助推家禽产业发展▲

市文旅局

商洛市念好“四字诀”做细做实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1. 商洛市 3+N”模式加大转业士官岗前培训▲

2. 商洛市优化五项服务举措 实现军转安置三满意目标▲

3. 商洛市落实“三个夯实”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市应急局

1. 商洛市四措并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

2. 开展防汛实战演练 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3. 商洛市扎实推进应急管理深化改革工作▲
4. 商洛市“六大亮点”助推安全生产专项政治三年行动提质增效▲
5. 商洛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蹄疾步稳成效显著▲

市市场监管局

1. 商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商洛市市场监管局招商引资出实招
3. 商洛市全力做好公务员考试期间食品安全和价格保障工作▲
4. 商洛市扎实推进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纵深开展▲
5. 首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揭晓▲
6. 商洛市场监管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7. 商洛市强化工业产品监管 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屏障▲
8. 商洛市出台 27 条纾困措施助推个体工商户突破 10 万户大关▲

市林业局

1. 商洛市 2022 年飞播造林工作全面启动
2. 商洛市 2022 年度飞播造林工作圆满完成▲
3. 商洛市多措施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体育局

2022 年商洛体育产业发展迸发新活力▲

市审批局

商洛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医保局

商洛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受省政府表扬▲

市残联

商洛市“四个聚焦”擦亮残疾人工作底色▲

市招商服务中心

1. 商洛市围绕“五个突出”精心做好第六届丝博会筹备工作▲
2. 六大举措换脑子 创新思路抓招商▲

市政府研究中心

商洛市“四抓四突出”推进健康营地建设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市供销社

商洛市供销合作社深化“三进九销”活动 助力消费帮扶▲

市公积金中心

商洛市聚焦“四个强化”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

市税务局

1. 商洛镇安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税费链式管理成效初现▲

2. 商洛税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新亮点多▲

市人行

1. 商洛市存贷款增速持续上升贷款新增额突破 100 亿▲

2. 商洛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大各项贷款增速稳居全省首位▲

工行商洛分行

工行商洛分行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市政府办各科室采写

1. 开展防汛实战演练 筑牢汛期安全防线▲（市应急局 综合二科 供稿）

2. 商洛市“六大亮点”助推安全生产专项政治三年行动提质增效▲（市应急局 综合二科 供稿）

3. 商洛市五抓五到位织密森林防火“安全网”▲（综合二科 供稿）

4. 市水利局“十化”机关建设持续换脑子转作风提效能▲★（市水利局 综合三科 供稿）

5. 商洛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水利局 综合三科 供稿）

6. 中国电子集团四措并举定点帮扶镇安结硕果▲（综合四科 供稿）

7. 中国邮政集团定点帮扶商洛两县区成效显著▲（综合四科 供稿）

8. 长安大学五措并举定点帮扶商南县见成效▲（综合四科 供稿）

9. 镇安县四项举措纵深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镇安县 综合四科 供稿）

10. 邮政集团今年在商投资 1348 万元实施五大帮扶项目▲（综合四科 供稿）

11. 商洛市“三创三合”推进科技馆群建设见成效▲（综合四科 供稿）

12. 商洛市“研学培”三字诀打好高考综合改革主动仗▲（市教育局 综合五科 供稿）

13. 商洛市坚持“六新”要求提升教育质量▲（市教育局 综合五科 供稿）

14. 商洛率先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监管▲（综合五科 供稿）

15. 商洛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受省政府表扬▲（市医保局 综合五科 供稿）

16. 商洛市加快推进“六高”项目建设▲（市交通局 综合六科 供稿）

17. 商洛纵深推进“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助推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达标▲（市城管局 综合六科 供稿）

18. 商洛市建设“四好农村路”服务乡村振兴▲（综合六科 供稿）

19. 工行商洛分行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工行商洛分行 综合七科 供稿）

20. 商洛“四强化”稳定内外贸易发展▲（综合七科 供稿）

21. 商洛市围绕“五个突出”精心做好第六届丝博会筹备工作▲（市招商服务中心 综合七科 供稿）

22. 商洛市突出“四个强化”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综合七科 供稿）
23. 商洛市狠抓隔离场所储备管理筑牢抗疫隔离防线▲（综合七科 供稿）
24. 商洛市存贷款增速持续上升贷款新增额突破 100 亿 ▲（市人行 综合七科 供稿）
25. 聚焦“五个围绕” 精准招大引强——商洛市招商引资工作概述▲（综合七科 供稿）
26. 商洛“五个下功夫”扎实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综合七科 供稿）
27. 六大举措换脑子 创新思路抓招商▲（市招商服务中心 综合七科 供稿）
28. 商洛市“四抓四突出”推进健康营地建设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研究中心 综合七科 供稿）
29. 商洛市念好“四字诀”做细做实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市文旅局 综合七科 供稿）
30. 商洛市 3+N”模式加大转业士官岗前培训▲（市退役军人局 综合八科 供稿）
31. 商洛市以“五连模式”助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市司法局 综合八科 供稿）
32. 商洛市优化五项服务举措 实现军转安置三满意目标▲（市退役军人局 综合八科 供稿）
33. 商洛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荣获全省 2021 年度绩效评估优秀等次▲（综合九科 供稿）
34. 商洛市 2022 年前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稳重向好▲（综合九科 供稿）
35. 首届商洛市政府质量奖揭晓▲（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九科 供稿）
36. 商洛市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市环境局 综合九科 供稿）
37. 市政府办公室三项举措扎实推动以案促改走深走实（人事科 供稿）
38. 抗疫有我 冲锋在前 全力护航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事科 供稿）
39. 市政府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人事科 供稿）
40. 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圆满完成二十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 供稿）

附件 2

2022年7—12月份各县区信息采用情况积分表

项目 单位	下半年 采用条 数	上报省 政府办 公厅信 息	下半年 采用得 分	省上采用 信息加分		领导批 示加分		调研类 信息加分		信息 累计		累计 积分	排名 (截至 12月底)
				条 数	分 值	省	市	条 数	分 值	条 数	其 中 调 研 类		
柞水	31	0	155	0	0	0	0	0	0	54	0	270	1
镇安	30	3	156	0	0	0	0	2	6	42	0	226	2
商南	25	0	125	0	0	0	0	0	0	42	0	212	3
山阳	12	0	60	0	0	0	0	0	0	42	0	210	4
洛南	20	0	100	0	0	0	0	0	0	36	0	182	5
商州	14	0	70	0	0	0	0	0	0	33	0	167	6
丹凤	9	0	45	0	0	0	0	0	0	15	0	75	7
商洛 高新区 (商丹园 区)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8

附件 3

2022年7—12月份市直各部门 信息采用情况积分表

项目 单位	下半年采用条数	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	下半年采用得分	省上采用累计加分		领导批示加分		调研类信息加分		信息累计		累计积分	排名 (截至12月底)
				条数	分值	省	市	条数	分值	条数	其中调研类		
市农业农村局	5	5	35	0	0	0	0	0	0	19	0	133	1
市应急局	5	5	35	0	0	0	0	0	0	10	0	66	2
市退役军人局	3	3	21	0	0	0	0	0	0	10	0	64	3
市市场监管局	8	6	52	0	0	0	0	0	0	9	0	59	4
市税务局	2	2	14	0	0	0	0	0	0	7	1	50	5
市教育局	2	2	14	0	0	0	0	0	0	7	0	45	6
市林业局	3	2	19	0	0	0	0	0	0	6	0	40	7
市城管局	4	4	28	0	0	0	0	0	0	6	0	40	7
市环境局	4	4	28	0	0	0	0	0	0	5	0	33	8
市科技局	1	1	7	0	0	0	0	0	0	4	0	31	9
市文旅局	1	1	7	0	0	0	0	0	0	4	0	28	10
市招商服务中心	2	2	14	0	0	0	0	0	0	4	0	28	10
市医保局	1	1	7	0	0	0	0	0	0	4	0	26	11
市水利局	2	2	14	0	0	0	3	0	0	3	0	24	12
市司法局	1	1	7	0	0	0	0	0	0	3	0	21	13
市民政局	2	2	14	0	0	0	0	0	0	2	0	14	14
市资源局	0	0	0	0	0	0	0	0	0	2	0	14	14
市审计局	0	0	0	0	0	0	0	0	0	2	0	14	14
市人行	2	2	14	0	0	0	0	0	0	2	0	14	14
邮储商洛分行	0	0	0	0	0	0	0	0	0	2	0	14	14
市卫健委	0	0	0	0	0	0	0	0	0	1	1	10	15
市发改委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公安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财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人社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交通局	1	1	7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商务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体育局	1	1	7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统计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乡村振兴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研究中心	1	1	7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供销社	1	1	7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残联	1	1	7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红十字会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工行商洛分行	1	1	7	0	0	0	0	0	0	1	0	7	16
农行商洛分行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16
市人防办	0	0	0	0	0	0	0	0	0	1	0	5	17
市审批局	1	0	5	0	0	0	0	0	0	1	0	5	17
市事务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5	17
市公积金中心	1	1	5	0	0	0	0	0	0	1	0	5	17
市工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住建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信访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文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洛职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方志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金融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交警支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洛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洛调查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洛供电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消防支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银保监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4

2022年7—12月份市政府办政务科室 信息采用情况积分表

项目 单位	下半年 采用条 数	上报省 政府办 公厅信 息	下半 年采 用得 分	省上采用 累计加分		领导批 示加分		调 研 类 信息加分		信 息 累 计		累 计 积 分	排 名 (截至 12 月 底)
				条 数	分 值	省	市	条 数	分 值	条 数	其 中 调 研 类		
综合七科	11	10	75	0	0	0	0	0	0	15	0	103	1
综合四科	6	6	38	0	0	0	0	0	0	12	0	83	2
综合五科	4	4	28	0	0	0	0	0	0	9	0	61	3
综合八科	3	3	21	0	0	0	0	0	0	8	0	56	4
综合三科	2	2	14	0	0	0	3	0	0	5	0	38	5
综合六科	3	3	21	0	0	0	0	0	0	5	0	35	6
综合九科	4	4	28	0	0	0	0	0	0	5	0	35	6
综合二科	3	3	21	0	0	0	0	0	0	4	0	28	7
综合一科	0	0	0	0	0	0	0	0	0	1	0	7	8

- 注： 1. 标有“▲”符号的信息为上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每条按 7 分计算，其余按 5 分统计。
 2. 标有“●”符号的信息为省政府办公厅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信息，每条另加 3 分。
 3. 标有“★”符号的信息为省、市领导批示信息，每条分别另加 5 分、3 分。
 4. 标有“◆”符号的信息为调研类信息，每条另加 3 分。
 5. 省上采用信息指 2022 年（7-12 月份）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信息，每条另加 3 分。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主任：温琳 副市长
- 副主任：袁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赵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委员：王浩 市住建局局长
于亚斌 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丹红 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尹成果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魏艳艳 人行商洛支行副行长
益晓云 市统计局副局长
胡远福 市养老保险处处长
李丹书 市税务局副局长
席建军 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
李云刚 商洛学院财务处处长
吴晓来 商洛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罗涛 市房管局副局长
李宏 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副会长
屈晗 建行商洛分行部门经理
陈高荣 商洛中学职工
王悦臣 市中心医院职工
孟雪梅 中国人寿商洛分公司职工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袁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管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快推进中药产业延链条提质增效，助力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现就做好 2023 年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坚持“建基地、抓加工、促营销、创品牌”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商洛道地药材资源优势，加大药材品种引进和优化力度，重点围绕打造道地、特色、优势中药产业集群，加快中药产业道地化、集群化、链条化、品牌化建设，推进现有药企扩能增效、新增项目达产达效、中药产业全链条升级，实施中药材“品牌点亮”工程，开展中药材名特优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打造市域、县域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中药产业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新发展中药材基地 30 万亩（其中建设 500 亩以上规模化示范基地 10 万亩），实施野生中药材基地抚育管护 10 万亩，培育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 7 个、千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 20 个、中药材专业合作组织 22 个，中药材总产量稳定在 80 万吨以上，产值 55 亿元（详见附件）。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围绕“一都四区”建设目标，认真落实《商洛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坚持因地制宜、一镇一药、一村一品，紧扣延伸产业链、打通供应链、激活创新链、

融通资金链，找准县域首位产业和镇域主打药材品种，精心制定县域年度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科学规划县域中药产业发展布局，着力构建带状布局、点状突破、块状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提升中药材品质。以“十大商药”为重点，突出连翘、丹参、桔梗、黄芩、天麻、五味子等优势品种，依托县域优势资源禀赋，每县区发展 1-2 个中药材骨干品种。坚持因地制宜，选择引进适合当地发展且产量高、效益好、市场前景广阔的中药材新品种，加强珍稀濒危野生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从源头上解决中药材种质退化问题，着力提升中药材品质。充分挖掘林下潜力，推行林药间套、果药间套、粮药间套等复合种植模式，推广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技术，积极探索野生中药材人工、半人工种植方法，不断扩大优势中药材种植规模和产量。

（三）加强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进道地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强化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县域优势特色中药产业发展，每县区打造 3-5 个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基地。大力推广中药材绿色无公害生产技术，严控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

（四）推进中药材精深加工。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广泛招引国内外知名中医药企业来我市投资兴业、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大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引育，包装申报一批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持续优化服务，加快企业建成投产、项目落地见效。推动中药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支持企业按照《中国药典》（2020 版）要求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和趁鲜切制，鼓励企业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积极开展特色商药深度研发和精深加工。支持企业引进和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中药材提取物、中药饮片、中药保健品、中药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药浴药膳、中药饲料、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等中药材系列产品，不断拓宽中药材加工领域，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五）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和交易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在道地药材主产地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中药材仓储设施设备和初加工基地，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的中药材气调储存养护与低温养护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中药材物流企业自主投资发展从产地到销地的网络化、一体化物流服务。不断完善中药材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建立商洛道地中药材大数据中心平台，加强与全国各大药材市场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中药材由传统集贸市场向“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第三方检测、质量追溯等现代交易方式转变。

（六）深化道地“商药”品牌建设。发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等“金字招牌”效应，实施“品牌点亮”工程，加大道地“商药”品牌宣传推介。鼓励引导市内药企开发名优中药产品，着力打造一批道地“商药”名特优新品牌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持续跟踪推进商洛连翘、桔梗、天麻等中药材国家地理标志保护认证工作，认真做好商洛道地药材规范种植技术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加快推进商洛市中药材品种展馆建设。充分利用农民丰收节、丝博会、农高会等各种节会，积极为辖区中医药企业、园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搭建产销对接和合作交流平台，每县区组织开展 1-2 次特色道地药材及其产品展示展销和产销对接活动，广泛宣传推介当地优质道地药材，持续提升“商药”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把发展中药产业作为加快推进“双 50”战略、助力“一都四区”、实现乡村振兴的有效抓手，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任务，精心部署、强力推进。市中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持续加大对中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将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全力保障中药产业发展资金需求。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积极争取中省重大产业项目资金向中药产业倾斜，加大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园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扶持，鼓励支持有一定发展规模的药农扩大中药产业规模。

(三) 强化指导服务。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定期组织中药材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种植基地、企业、合作社等开展中药材种植、加工等技术培训指导，及时向药农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切实解决广大群众种植、加工、管理、销售等环节技术难题，有效提升中药材产量和品质，助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 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要结合县域实际，尽快将年度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镇办、村组和实施单位，加强经常性督导检查，每季度末向市中药产业发展中心报送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全年任务落实到位。市中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行动迅速、任务落实较快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任务完成较差的县区及时督办提醒，倒逼责任落实。

附件：商洛市 2023 年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配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 2023 年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分配表

项 目	合计	商州	洛南	丹凤	商南	山阳	镇安	柞水
一、新发展中药材基地(万亩)	30	4.5	5.0	4.5	4.0	5.5	3.5	3.0
一季度	13.4	3.5	2	1.8	2.5	0.8	1.5	1.3
二季度	8.2	0.5	1	2.0	1.2	2.7	0.5	0.3
三季度	2.2	0.2	0.5	0.1	0	0	1.0	0.4
四季度	6.2	0.3	1.5	0.6	0.3	2	0.5	1
二、新建规模化示范基地(万亩, 500 亩以上)	10	1.5	2.0	1.0	1.0	2.5	1.0	1.0
一季度	4	0.8	1	0.6	0.6	0.3	0.3	0.4
二季度	2.9	0.3	0.3	0.2	0.3	1.2	0.2	0.4
三季度	0.8	0.2	0.2	0	0	0	0.3	0.1
四季度	2.3	0.2	0.5	0.2	0.1	1	0.2	0.1
三、野生中药材基地抚育管护(万亩)	10	1.0	2.5	1.0	1.0	1.5	1.5	1.5
一、二季度	5.25	0.6	1.5	0.35	0.6	0.7	0.5	1
三、四季度	4.75	0.4	1	0.65	0.4	0.8	1.0	0.5
四、培育千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个)	20	3	4	2	2	4	3	2
五、新发展专业合作组织(个)	22	3	3	3	3	4	3	3
六、开展技术培训(场次/人)	50/5000	8/800	10/1000	6/600	6/600	10/1000	5/500	5/500
七、新培育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个)	7	1	1	1	1	1	1	1
八、中药材产值(亿元)	55	14	6.0	5.0	2.0	18.0	3.0	7.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干干净净迎新春热热闹闹过大年”活 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3〕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 年春节前夕，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干干净净迎新春 热热闹闹过大年”活动，全市上下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开展了城区环境、村庄清洁综合整治行动和迎新春文化惠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名优农特产品促销展销等活动，营造了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喜庆祥和的节日环境，促进城乡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现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围绕“干净、清洁、安全、文明、有序、靓丽”目标，在全市范围开展城区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各县区城区日均出动环卫清洁人员 2690 人次，清洗路灯、公交站牌、垃圾箱等城市家具 2800 余件，清理城市道路、绿化带 23.9 平方公里，清理整治违规野广告、共享单车点和死角死面 1150 条(处)，中心城区完成点位布设 43 个，设置和规范临时年货市场 26 处，精心营造节日氛围。集中开展村庄整治行动，动员群众参与 37.96 万人次，整治“三堆六乱”4.76 万处，清理整治乡村道路及河道沟渠 4352 条、1.04 万公里，清扫厕所圈舍 54.19 万座（个），规整乡村田园 83.24 万亩，擦亮了乡村颜值。

二是文化活动丰富多彩。策划开展看春晚庆团圆、游景区观演艺、走乡村看非遗、“康养之都、年味商洛”等系列活动 2982 场次，组织举办“把商洛唱给你听”原创歌曲迎新春演唱会、十大文化符号评选、抖音短视频大赛等大型文化活动，商州区开展了春联义写活动，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民俗展演 338 场；洛南县围绕“汉字故里·年味洛南”活动进行线上线下互动，发动各景区、文化场馆和社区（村）群众积极参与；山阳县开展了民间非遗社火、汉剧文化等系列春节特色文化活动，网上点击量超过 300 万人次；商南县、镇安县举办了春节晚会，丹凤县举办元宵节晚会，柞水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村”晚，高新区举办了烟花晚会，把春节的气氛推向高潮。春节期间，全市文旅场所全面开放，开展了“惠游商洛、健康过年”活动，推出陕西省市民年卡优惠套餐，所有游客游览金丝峡、塔云山等 11 个景区门票半价，3A 级以上收费景区对现役军人、警察、医护人员等特殊人群和属兔游客免门票。累计吸引游客 228.9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13.9 亿元，同比增长 272.7%。

三是文明实践贴心暖民。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组织各县区运用渔鼓、戏曲、歌曲、快板说唱、有奖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村入户到群众家门口，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

等宣讲活动，参与群众 40.7 万人次，打通了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最后一公里”。针对不同群体，开展“邻里守望·温暖你我”“青春志愿行 温暖回家路”“情暖童心·圆梦微心愿”等文明志愿实践活动，参与志愿者 5000 余人，为购药困难的农户上门送中西药 8.8 万余副（盒），服务群众 6 万余人。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发布移风易俗倡议书，着力破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

四是消费市场活跃稳定。抓住春节农特产品消费旺季时机，组织举办了“商洛西安一起过大年暨商洛年货西安展销会”、商洛市首届跨年电商节促消费等大型促销活动，采购销售金额 5 亿余元。同时，为了方便基层群众，组织开展新春“年货大集”“年货大街”“年货下乡”“年货进社区”活动，通过农村商品零售车、大篷车等方式走乡串村，确保农村市场年货供应。加强商超、加油站等重点场检查，切实做好群众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和安全。同时，加大食品、药械、特种设备等整治，消除问题隐患 149 起，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举报 378 件，办理各类违法案件 18 起，市场秩序稳定。

二、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高位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督导推进。各县区、各市级部门制定细化方案，精心部署安排，迅速开展“大整治、大清扫、大规范”，形成市县镇村四级推动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市县（区）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栏，集中刊发工作动态，加强宣传曝光。同时，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等形式，发动群众广泛参与，营造人人支持的浓厚氛围。

三是统筹联动，强化督查。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成立了工作专班，加强督导检查。市委宣传部、市委督查办牵头，联合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排名、一周一通报”，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逐县（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虽然“干干净净迎新春 热热闹闹过大年”活动成效明显，但还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有死角死面和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下一步，围绕建设“中国康养之都”目标，按照实施“双对标、双 50”战略要求，立足文旅融合、突出文化惠民、面向基层群众，不断深化文明志愿服务，持续提升城乡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深入推进乡村建设“两改两转三促进”工作，加快农村厕所土坯（石板）房改造，集中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污染治理，促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加大对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解决好群众生活和出行中的“急难愁盼”事，让幸福在家门口“就地”升级。

二是推动文明素质提升。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传媒宣传阵地作用，制作城乡文明宣传手册，发动志愿者宣讲文明习惯等知识，常态长效推动群众素质教育提升，引导广大群众明礼仪、讲公德、知

荣辱、守法纪。推广打造“道德银行”，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个一”示范工程，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引领乡村文明新风尚，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干净过节”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城市全域深度保洁、城乡结合部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助推“一都四区”建设。

附件：全市“干干净净迎新春 热热闹闹过大年”先进单位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市“干干净净迎新春 热热闹闹过大年” 先进单位名单

(共 57 个)

一、农村环境整治 (38 个)

1. 先进县 (区) (3 个)

丹凤县 山阳县 柞水县

2. 先进镇 (办) (14 个)

商州区：腰市镇 杨斜镇

洛南县：古城镇 麻坪镇

丹凤县：龙驹街道办 棣花镇

商南县：十里坪镇 清油河镇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 法官镇

镇安县：云盖寺镇 庙沟镇

柞水县：营盘镇 杏坪镇

3. 先进村 (社区) (21 个)

商州区：腰市镇江山村	北宽坪镇宽坪社区	金陵寺镇熊耳山村
洛南县：高耀镇杨河村	城关街道办刘涧社区	四皓街道办中心村
丹凤县：商镇王塬村	花瓶子镇花中村	铁峪铺镇化庙村
商南县：试马镇郭家垭村	富水镇富水社区	湘河镇湘河社区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高二社区	磨沟里村	法官镇法官庙村
镇安县：庙沟镇双喜村	蒿坪村	云盖寺镇岩湾社区
柞水县：红岩寺镇盘龙寺村	瓦房口镇磨沟村	下梁镇石瓮子社区

二、城市环境整治（3 个）

商州区 镇安县 商南县

三、文化旅游活动（4 个）

商州区 洛南县 山阳县 商洛广播电视台

四、春节促销展销活动（2 个）

商州区 山阳县

五、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10 个）

1. 先进县（区）（3 个）

山阳县 商南县 镇安县

2. 先进镇办（7 个）

商州区：城关街道办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

丹凤县：竹林关镇

商南县：赵川镇

山阳县：城关街道办

镇安县：高峰镇

柞水县：凤凰镇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诗有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 年 2 月 10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程诗有为商洛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王金鹏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杨科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建军为商洛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鹏为商洛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戴红兵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鸿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云峰为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燕为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霞为商洛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田红俊为商洛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党才奎为商洛市信访局正县级督查专员；

孙红为商洛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承涛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商洛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市技工学校）校长（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李伯英为商洛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张向荣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王英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赵鹏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刘永记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拜振莹为商洛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市技工学校）副校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张力为商洛市职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黄维为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主任（五级管理岗位）；
高刚为商洛市人民政府研究中心副县级研究员；
李勇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龚胜利为商洛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唐燕为商洛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
郝俊龙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县级总督学；
陈建朝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县级总督学；
李荣军为商洛市就业管理局副局长；
王锁宏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院长；
王和平为商洛市公路局局长（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尚军良为商洛市公路局副局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杨立勤为商洛市公路局副局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叶赞为商洛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向涛为商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辉为商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柯璜珩为商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六级管理岗位）；
王凯为商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阮斌为商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涛为商洛市水电勘测设计院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段成钢为陕西省审计厅商洛审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敏珍为商洛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核桃研究所、市核桃产业发展办公室）所长（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李涛为商洛市中药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李斌为商洛市森林防火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代旭亮为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吴成海为商洛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副处长；
徐勋章为商洛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副处长。

免去：

汪昭斌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职务；
龚胜利商洛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学哲商洛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伯英商洛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赵立民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和平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叶赞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金有良商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党才奎商洛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昌毅商洛市信访局正县级督查专员职务；
王国林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马鹏飞商洛市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李承涛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雷献文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董建强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维商洛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殷延青商洛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尚军田商洛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新田商洛市人民政府正县级总督学职务；
杨建军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院长职务；
杨新友商洛市公路局局长职务；
屈学良商洛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卢会民商洛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田静商洛市公路局总会计师职务；
柯瑛珩商洛市水电勘测设计院院长职务；
杨建锋商洛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2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2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9175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455 件（占比 59.46%），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3720 件（占比 40.54%）。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07%，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7.54%。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8657 件（占比 94.35%），省平台转派 435 件（占比 4.74%），多媒体渠道受理 83 件（占比 0.9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7035 件，占诉求总量的 76.68%；咨询类 1634 件，占诉求总量的 17.81%；投诉类 418 件，占诉求总量的 4.56%；举报类 67 件，占诉求总量的 0.73%；意见建议类 21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2%。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008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行业监管类 788 件，主要涉及快递行业监管、通信管理、邮政监管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746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4. 卫健医保类 611 件，主要涉及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疾控应急等方面；
5. 农业农村类 474 件，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乡村振兴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山阳县、洛南县等 28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个别联动单位长期不接收办理工单，如市交通局，本月仍有 25 件工单逾期未办理。

附件：1. 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932	932	0	100%	0	96.66%
洛南县	661	661	0	100%	0	97.59%
丹凤县	381	381	0	100%	0	95.48%
商南县	337	337	0	100%	0	98.39%
山阳县	676	676	0	100%	0	98.24%
镇安县	235	235	0	100%	0	96.69%
柞水县	178	178	0	100%	0	10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17	17	0	100%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公安局	8	8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2	2	0	100%	0	/
市农业农村局	1	1	0	100%	0	/
市退役军人局	1	1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1	1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3	3	0	100%	0	66.67%
市医保局	17	17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4	4	0	100%	0	75%
市政务服务中心	3	3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	6	0	100%	0	100%
市养老保险处	1	1	0	100%	0	100%
市税务局	1	1	0	100%	0	/
市养老经办处	3	3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邮政管理局	207	207	0	100%	0	100%
市消防支队	1	1	0	100%	0	100%
市建行	2	2	0	100%	0	100%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3	3	0	100%	0	/
市保险行业 协会	7	7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5	5	0	100%	0	100%
市燃气公司	9	9	0	100%	0	100%
市人社局	20	19	1	95%	0	100%
市城管局	42	39	3	92.86%	0	96.55%
市电信公司	9	8	1	88.89%	0	100%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17	14	3	82.35%	0	100%
市资源局	5	4	1	80%	0	/
市卫健委	71	55	13	77.46%	3	97.62%
市教育局	4	3	1	75%	0	100%
市住建局	11	8	3	72.73%	0	100%
市移动公司	21	13	6	61.90%	2	100%
市联通公司	2	1	1	50%	0	100%
市商务局	2	1	1	50%	0	0
市交通局	58	28	5	48.28%	25	100%
市司法局	3	1	0	33.33%	2	/
市广电网络公司	4	1	3	25%	0	100%
市民政局	1	0	1	0	0	100%
商洛职院	3	0	1	0	2	100%
市城投公司	4	0	3	0	1	/
市供电局	1	0	0	0	1	0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0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3 年 2 月 16 日市民反映：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鹰嘴石路段多家汽修门店将车辆停放在道路两侧及人行道上，严重影响通行。

诉求：希望恢复人行道通畅。

镇安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执法人员对五名汽修门店业主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告知各业主，从即日起不得占用人行道进行修理作业，当天业主就清理了人行道停放的故障车辆，恢复了人行道通畅。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3 年 2 月 21 日市民反映：近期商洛市小学门前整条道路路灯未开启照明，夜间通行极其不便。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正常照明。

市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现已恢复照明。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3 年 2 月 21 日市民反映：洛南县第五小学门口上下学时间车流量较大，同时存在违规摆摊现象，导致通行极为困难。

诉求：希望对违规摆摊现象加强管理。

洛南县城建监察大队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洛南县城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一中队执法人员对第五小学门口违规摊贩多次劝导，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摊贩进入临时市场进行经营活动，对不听劝阻多次违规的摊贩进行处罚，洛南县城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将持续对第五小学校园周边进行治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3年3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